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0102执恢189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杨宏坤，女，汉族，
被执行人：都学东，女，汉族，
被执行人：赵军，男，汉族，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乌鲁木齐市第二公证处作出的(2017)新乌证内字第6009号执行证书,责令被执行人都学东、赵军履行其义务,但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8年9月20日依法对被执行人都学东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新民东街79号2栋1至6层的房产及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,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都学东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新民东街79号2栋1至6层的房产及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冷 长 青
审 判 员 李 永 春
审 判 员 裴 郁 芳



二〇一一年八月九日
书 记 员 王 琪